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转让过户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概况

2019年9月1日,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医药”)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股东凌渭土等44人(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签署《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71,934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华通集团11,400万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于2019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及2019年9月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5月5日,浙农控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2019年9月5日,浙农控股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773.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2019年9月16日,华通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9月18日,浙农控股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479.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2019年9月18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划转给转让方,浙农控股已提供资金划转的必要协助,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已完成部分转让股权的过户,浙农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44.5%的股份,同时相关股东已将其仍持有的华通集团25.5%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浙农控股,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表决权,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

三、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前,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华通集团实际控制公司,在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7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华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华通集团。

2、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浙农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知书;

2、股权变更备案完成的华通集团《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8,证券简称:华通医药)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自2019年4月8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号)。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2019-024号、2019-025号、2019-026号)。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落实,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0日、2019年8月2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号、2019-044号、2019-047号、2019-050号)。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见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在近期会同中介机构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64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电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2、“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3、“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7、“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19日收市,“光电转债”收盘价为134.97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 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光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光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光电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光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7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彭卫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卫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81,12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卫红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70,574股,占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卫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8日	20.9820	377,020	0.04%
		2019年9月19日	20.9620	1,893,554	0.22%
合计	-	-	-	2,270,574	0.2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卫红	合计持有股份	13,124,480	1.51%	10,853,906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1,120	0.38%	1,010,546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3,360	1.13%	9,843,360	1.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卫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彭卫红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彭卫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彭卫红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75
转债简称:128027 转债代码:崇达转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崇达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

2、“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

3、“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0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24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9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0月31日

7、“崇达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崇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崇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19日收市后,“崇达转债”收盘价为144.117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崇达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4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提醒“崇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2018年1月22日,“崇达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2018年5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20元/股;2018年6月6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975.4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1元/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4.3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19元/股;2019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5元/股;2019年8月26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5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1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311/365=0.4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对于“崇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0日至9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崇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崇达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崇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24日为“崇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崇达转债”。自2019年10月24日起,“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19年10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0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崇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崇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崇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崇达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崇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崇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崇达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19年10月23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崇达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崇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君顿秀邸酒店2楼君礼厅。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040,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8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916,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3,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15,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5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9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3,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回避表决(其中刘群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14,589,5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14,9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9,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915,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9,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9,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聂东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9-03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推选张新华先生、梁咏梅女士、周志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新华先生:41岁,本科,中共党员。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银川东桥家电公司电器批发部主管、店长;2002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事业部营销总监、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百货业态大众事业部总经理、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店副总经理、百货业态营销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梁咏梅女士:46岁,大专,中共党员。199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店经营二部导购;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新华百货集团行政管理部 行政专员、主管;2012年9月至今历任新华百货现代城店人力行政部主管、新华百货固原店副经理、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店人力行政部副经理、集团人事行政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周志红女士:49岁,本科,中共党员。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银川新华百货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批发部业务主管;2004年6月至今历任新百连超财务部结算员、新百连超胜利店店长、新百连超软百采购部部长、新百连超硬百采购部部长、新百连超采购部副总监、新百连超食百采购中心总经理、新百连超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百连超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和2019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金沛龙、王启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将激励对象金沛龙、王启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2736664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翠波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军

注册资本:10130.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装科技、印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质包装、PET包装、标签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配件、传感器、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打印耗材、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文化用品、音响器材、木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